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5-009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签订《长沙磁浮工程供电系统1500V直流电缆采购合同书》(合同编号:TJCC-GDXT-2014004),公司向其供应用于长沙磁浮工程供电系统1500V直流电缆。本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4,505,752.00元。

一、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孟凤朝

3、注册资本:1,233,754.15万元

4、经营范围: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机场、港口、码头、隧道、桥梁、水利电力、邮电、矿山、林木、市政、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勘察、设计、技术咨询及工程总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工程承包;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承包;工程建设管理;工业设备制造和安装;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汽车、黑色金属、木材、水泥、燃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钢筋混凝土制品及铁路专线器材的批发与销售;仓储;机械设备和建筑安装设备的租赁;建筑装修装饰;进出口业务;与以上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0号东院。

6、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4年)与本公司发生的类似业务交易金额为2,173,197.65元人民币。

8、履约能力分析:本合同交易方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特大型建筑企业,是中国乃至全球最具实力、最具规模的特大型综合建设集团之一,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以及合约履约能力。

二、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买方: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供电系统1500V直流电缆。

3、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仟肆佰伍拾万零伍仟柒佰伍拾贰元整(14,505,752.00元)。

4、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暂定总价的20%,本合同生效后根据现场实际到货需求,买方凭卖方提交的单据支付。

(2)到货付款:

卖方协助买方收到长沙磁浮工程主业方支付的交货进度款之日起七天内,在扣除预付款基础上,支付至合同最终总价的50%,买方凭卖方提交的单据支付。

(3)预验收付款:

卖方协助买方通过长沙磁浮工程业主预验收并在买方收到长沙磁浮工程业主方支付的预验收进度款之日起七天内,在扣除预付款及到货付款金额基础上,累计支付达合同最终总价的70%,买方凭卖方提交的单据支付。

(4)竣工验收付款:

卖方协助买方通过长沙磁浮工程主业竣工验收并在买方收到长沙磁浮工程业主方支付的审计完成支付进度款之日起七天内,累计支付达合同最终总价的95%,买方凭卖方提交的单据支付。

(5)质量保证期满后的付款:

买方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满、所供系统设备满足买方对本系统考核指标的要求、最终验收通过,且在买方收到长沙磁浮工程业主方支付的最终验收付款之日起7天内,支付合同最终总价的5%,买方凭卖方提交的单据支付。

5、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安排:本项目2015年6底完成,2015年9月初达到联调联试的条件。

6、生效时间: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正并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三、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资金、人员、技术和产能均能够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

2、本合同金额约占公司2013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0.48%,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未来市场推广产生积极影响;

3、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1、本合同公司提供产品为公司技术成熟产品,非出口产品,不存在技术、汇率等风险;

2、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仍有可能对合同的履行造成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双方签订合同正本。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5-011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能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翔投资”)提交的《关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了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将预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1、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及盈利状况,并考虑公司未来的成长性以及持续回报股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能翔投资提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人民币(含税)。

2、公司控股股东能翔投资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及确认

公司董事会接到能翔投资提交的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后,董事会成员吴学愚、唐崇健、范志宏、周祖勤、陈海兵、孙文辉(超过全体董事的1/2)对上述预案进行了讨论,并达成一致意见:能翔投资提交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及利益,并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同时,上述董事均书面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

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5-010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以下简称“买方”)签订《广州市轨道交通八号线(凤凰新村-白云湖)供电系统1500V直流电力电缆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HT142105),公司向其供应用于广州市轨道交通八号线(凤凰新村-白云湖)供电系统1500V直流电力电缆设备及服务。本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9,474,045.39元。

一、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2、法定代表人:丁建隆

3、注册资本:2,931,833.40万元

4、经营范围:地铁、轻铁的建设、维护和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按资质证经营)。经营与上述有关货物的进出口(具体项目按外经部门核定)。地铁技术咨询、培训。写字楼出租。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地铁范围内各类广告。隧道、地下停车场的开发经营。地铁地基基础工程补强加固。为本系统基建、生产提供劳务服务。线路、管道安装。线缆出租。地铁车辆维修。物业管理。室内装饰。建筑物防水工程。绿化工程。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仓储(除危险品)。加工:建材、金属件。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保洁服务。

5、住 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618号南丰汇环球展贸中心写字楼第11至14层。

6、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4年)与本公司发生的类似业务交易金额为93,982.48元人民币。

8、履约能力分析:本合同交易方为广州市政府全资的大型国有企业,负责广州市快速轨道交通系统的工程建设、运营管理和附属资源开发经营,信誉优良,有能力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二、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买方: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卖方: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广州市轨道交通八号线(凤凰新村-白云湖)供电系统1500V直流电力电缆设备。

3、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仟玖佰肆拾柒万肆千零肆拾伍圆叁角玖分(19,474,045.39元)。

4、价格调整:合同执行过程中,合同商业运营时间没有发生变化,或合同商业运营时间因买方发生变化但工程实际商业运营时间没有超过一(1)年,在此期间,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较大波动(增幅或减幅超过10%),合同价格可以做相应调整。

5、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总价的10%,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交完整、无误的付款单之日起四十(40)个工作日内,由买方支付给卖方。

(2)进度付款:合同总价的20%,于最后一次设计联络会议后,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交完整、无误的付款单之日起四十(40)个工作日内,由买方支付给卖方。

(3)到货付款:

①设备材料总价的45%,于每批货物到货后按该批到货货物价值的45%支付。

②随机附件、专用工具/试验仪器合价的60%,于每批货物到货后按该批到货货物价值的60%支付。

(4)预验收付款:

①预验收完成后但结算未完成付款:设备材料总价的15%,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交完整、无误的付款单之日起四十(40)个工作日内,由买方支付给卖方。

②预验收完成且结算完成付款:合同结算经财局审定后,支付至财局审定价的95%。

(5)最终验收付款:支付至财局审定价的100%。

5、生效时间:交易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签订时间:2015年1月30日。

三、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资金、人员、技术和产能均能够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

2、本合同金额约占公司2013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0.65%,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未来市场推广产生积极影响;

3、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1、本合同公司提供产品为公司技术成熟产品,非出口产品,不存在技术、汇率等风险;

2、本合同采取分阶段收款方式,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原材料价格波动、付款延迟等风险,从而影响公司收入的确认和利润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双方签订合同正本。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5-022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航节能”)于2015年1月公告的《关于更换保荐机构的公告》(编号:2015-00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承接。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和规范文件,公司及兴业证券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以下称“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基地支行(以下称“民生银行北京总部基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称“监管协议”)。

存入北京银行总部基地支行的募集资金剩余资金全部转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基地支行,完成后注销账户。目前转账及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一、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已在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账号为1101013388100044308,截止本公告发布日,专户余额为16,547.72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电站空冷凝汽器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及其他经审批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可以通知存款与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兴业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2、公司与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兴业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兴业证券应当依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应当配合兴业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兴业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兴业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剑敏(身份证件号?350722**********)、高岩(身份证件号420111**********)可以于正常工作时间内到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兴业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兴业证券。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人民币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公司及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或其他书面形式通知兴业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兴业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兴业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公司、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兴业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兴业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兴业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若公司、兴业证券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9、本协议自公司、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兴业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兴业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10、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的,争议各方应向北京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1、本协议一式八份,公司、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兴业证券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公司备用。

二、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基地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已在民生银行北京总部基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民生银行北京总部基地支行账号为0150014170000342,截止本公告发布日,专户余额为5,774.04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电站空冷凝汽器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及其他经审批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兴业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兴业证券应当依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民生银行北京总部基地支行应当配合兴业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兴业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兴业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剑敏、高岩可以随时到民生银行北京总部基地支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民生银行北京总部基地支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民生银行北京总部基地支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兴业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民生银行北京总部基地支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民生银行北京总部基地支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兴业证券。民生银行北京总部基地支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公司及民生银行北京总部基地支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或其他书面形式通知兴业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兴业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兴业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民生银行北京总部基地支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民生银行北京总部基地支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民生银行北京总部基地支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兴业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兴业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兴业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公司、民生银行北京总部基地支行、兴业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兴业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10、本协议一式八份,公司、民生银行北京总部基地支行、兴业证券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公司备用。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5-023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业绩快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11,614.30	97,565.06	14.40%
营业利润	18,892.66	17,529.59	7.78%
利润总额	24,899.64	18,701.15	3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87.15	15,954.91	33.4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0	0.60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2%	9.35%	1.97%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01,799.16	257,526.69	17.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5,823.43	177,382.78	10.40%
股本	26,670.00	26,67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34	6.65	10.38%

注:本表依据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主营业务稳健经营,实现营业总收入111,614.30万元,同比增长14.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287.15万元,同比增长33.42%。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增幅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各项业务稳定发展,营业总收入增长,另外公司政府补贴收入较上年增长所致。

(二)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301,799.16万元,同比增长17.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95,823.43万元,同比增长10.40%。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9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252,364,772.24	1,780,389,445.99	26.51
营业利润	123,554,035.82	207,526,912.62	-40.46
利润总额	136,504,814.22	209,501,219.18	-3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229,632.90	177,476,066.65	-32.8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908	0.7380	-33.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6%	12.08%	减少4.5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2,317,608,190.71	1,915,669,017.08	2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15,814,882.94	1,551,771,164.61	4.13
股 本	243,135,000.00	242,900,000.00	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65	6.39	4.07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25,236.4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51%,主要是本报告期安东、瑞森募投项目部分投产及新增合并全资子公司徐州兴宁皮业有限公司5-12月的营业收入,致销售量增加较多所致。营业利润12,355.4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0.46%,利润总额13,650.4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4.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922.9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2.82%,主要是本报告期原材料皮料成本上涨较多致营业成本增加较多及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增加较多所致;基本每股收益0.49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3.50%,主要是本报告期净利润减少所致。

2、报告期财务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31,760.82万元,较期初余额增长20.98%,主要是本报告期末新增合并徐州兴宁皮业有限公司期末资产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61,581.49万元,较期初余额增长4.13%。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在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中预计的业绩范围内。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 2月 27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5-003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44,495,254.55	578,218,895.18	46.05%
营业利润	-50,770,746.21	-149,432,493.64	66.02%
利润总额	9,279,647.73	-99,379,063.12	109.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69,993.38	-68,637,065.04	108.7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	-0.17	105.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5%	-4.87%	5.32%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2,955,685,083.74	3,070,691,045.91	-3.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26,795,509.42	1,349,456,394.99	-1.68%
股 本	413,964,000.00	413,964,0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21	3.26	-1.53%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844,495,254.55元,同比增加46.05%,营业利润为-50,770,746.21元,同比增加66.02%;利润总额9,279,647.73元,同比增加109.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69,993.38元,同比增加108.70%;基本每股收益0.01元,同比增加105.88%。主要原因如下:

(一)2014年,面对复杂的国内外经济环境,公司按既定的工作计划,坚定战略目标,深入落实文化与人才优化战略、产品与技术领先战略、品牌与市场优先战略这三大战略举措,不断扩大市场销售领域,最终实现营业收入增长46.05%。

(二)2014年,公司控股子公司铭瑞锆业有限公司通过对选矿的优化、对矿物回收率的调整和对采矿、复垦及尾矿脱水等工艺进行改进,使得各项工作都取得了突破,项目的生产运营进展顺利并正式进入商运阶段。报告期内,铭瑞锆业有限公司产品产量和销售均有增加,对公司利润贡献增加。

(三)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朝阳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海绵锆产品市场逐步扩大以及核级海绵锆已实现出口,产品销售逐步增加,对公司利润贡献增加。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业绩预告中的情况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15-L024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23,113,775.95	870,079,031.52	-16.89%
营业利润	-30,292,742.87	-59,467,374.61	49.06%
利润总额	8,943,885.93	-59,469,752.71	11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29,677.81	-60,426,673.91	107.3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5	-0.343	107.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9%	-30.34%	32.73%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1,158,866,775.72	1,061,730,881.67	9.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7,236,348.25	182,806,670.44	2.42%
股 本	176,000,000.00	176,000,0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638	1.0387	2.42%

注:表内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未经审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23,113,775.95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6.89%;营业利润-30,292,742.8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9.06%;利润总额8,943,885.9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5.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29,677.8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7.33%。上述利润指标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出售资产取得的收益增加,导致利润增加。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158,866,775.7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9.15%,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87,236,348.2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2.42%。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为: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0至500万元。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15-005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2,117,384,021.49	12,716,456,768.43	-4.71%
营业利润	-260,312,207.97	74,519,185.97	-449.32%
利润总额	-391,145,509.71	55,870,887.00	-80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9,044,553.84	23,669,302.13	-2,588.64%
基本每股收益(元)	-1.4726	0.0592	-2,58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63%	0.72%	-20.35%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878,721,562.42	7,440,031,210.36	-7.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705,863,991.65	3,294,908,545.49	-17.88%
股本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7647	8.2373	-17.88%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11,738.40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4.71%;实现营业利润-26,031.22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449.32%;实现利润总额-39,114.55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800.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904.46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2,588.64%。受报告期经营业绩亏损的影响,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687,872.16万元,较期初下降7.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270,586.40万元,较期初下降17.88%,公司资金运行正常,整体财务状况稳健。

报告期公司利润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1、2014年我国经济增速放缓,公司作为传统连锁零售企业,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电商剧烈冲击等外部环境的影响,经营压力增加,可比老店销售下降,而同时物业租金、人力成本等刚性费用持续上升,经营业绩下滑。

2、为减少亏损门店对公司业绩及长期发展的影响,公司于报告期内关闭了18家门店,关店损失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

3、2015年1月,公司发现全资子公司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所属分支机构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迁安购物广场存在财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侵占公司财产的重大嫌疑,本次事项对公司2014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了重大不利影响。

4、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诉讼案件及商场租赁项目交付的最新进展情况,确认的预计诉讼损失及计提的坏账准备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增长。

5、公司在2014年度由于关闭门店等原因出现大额亏损、行业及公司自身的销售表现不佳的情况下,预计未来累计亏损弥补的可能性大大降低,根据最新的对未来盈利情况的估计,减记了以前年度已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5年1月29日披露的《人人乐:2014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预计的业绩范围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5-12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2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2月26--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26日15:00至2015年2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高要市金渡世纪大道168号广东鸿图会议中心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黎柏其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3,102,12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3.3501%。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3,082,12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3.33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0104%。

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东鸿图武汉压铸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2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3,102,12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的戴毅律师、毛国栋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鸿图《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15—013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